

臺東縣立鹿野國民中學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聲明

臺東縣立鹿野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1項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、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，特頒布此一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，並訂定處理此類事件之申訴程序，以提供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侵擾之工作環境。為維護此一承諾，本校特以書面加以聲明，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主管、教職員工（包括求職者、實習人員等）及其他受服務人員等，從事或遭受下列性騷擾行為。

本要點所稱性騷擾，指事件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包括：

(一)性別平等工作法所稱性騷擾：

1. 本法所稱性騷擾，指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(1)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- (2)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2.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，指對於因僱用、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、監督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。

3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適用本法之規定：

- (1)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，為持續性性騷擾。
- (2)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不同事業單位，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，為持續性性騷擾。
- (3)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。

(二)性騷擾防治法所稱性騷擾：

1. 本法所稱性騷擾，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(1)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- (2)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2.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，指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護、指導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。

本校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，如果妳（或你）感覺遭到上述行為之侵害，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，應立即通知本校人事管理員，以便依據本校所制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之相關規定，做出合適之處理。本校絕對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、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，有任何報復之行為。本校將對此類事件之申訴進行深入而迅速之調查，並對申訴者、申訴內容及處理結果儘可能採取保密措施。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（包括誣告之情形），本校將採取合宜之措施來處理，包括對加害人加以懲處等。

為確定您已詳閱此份書面聲明，並瞭解其內容，請閱覽後親自簽名。

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